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
自由贸易协定

序 言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(“中方”)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(“毛方”),
以下合称“双方”:

在两国自 1972 年建交以来长期的友谊和不断发展的双边经济关系的激励下;

期盼加强两国经济伙伴关系并推动双边贸易和投资自由化,以增加经济和社会福祉;

决心建立管理双方贸易与投资的透明的、可预见的规则;

以两国在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(以下简称《世贸组织协定》)的权利和义务为基础;

维护两国政府为实现各自国家政策目标进行管理,以及为保障公共福利保留灵活性的权利;

认识到通过自由贸易协定加强两国间经济伙伴关系,将给双方带来互利的结果,

达成协议如下: